

## 卷第二百三十一 器玩三

張華 晉惠帝 許遜 陶貞白 張祖宅 唐儀 唐中宗 宋青春 武勝之 李守泰 陳仲躬 曹王臯 漁人  
張華

晉張華，生性聰慧。好觀奇異圖緯之學，捃拾天下遺逸。自書契之始，考驗神怪，及世間裡閭所說，撰《博物志》四百卷，奏武帝。帝曰：「卿才十倍萬代，博識無倫。記事彩言，多所浮妄。宜刪翦無據，以見成交。昔仲尼刪詩書，不（）不「字原缺，據《拾遺記》補）及鬼神幽昧之事，不言怪力亂神。今見卿此志，驚所未聞，異所未見，將繁於耳目也。可更芟截浮疑，分為十卷。」即於御前賜青鐵硯。此鐵是于闐國所獻，鑄為硯。又賜麟角管，此遼西國所獻也。側理紙萬番，南越所獻也。漢言「陟釐」，「陟釐」與側理相亂。南人以海苔為紙，其理縱橫斜側，因為名焉。（出《王子年拾遺記》）

晉惠帝

晉惠帝元康三年，武庫火。燒漢高祖斬白蛇劍、孔子履。咸見此劍穿屋飛去，莫知所向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許遜

西晉末，有旌陽縣令許遜者，得道於豫章西山。江中有蛟蜃為患，旌陽沒水，拔劍斬之，後不知所在。頃魚人網得一石，甚鳴，擊之，聲聞數十里。唐朝趙王為洪州刺史，破之，得劍一雙。視其銘，一有「許旌陽」字，一有「萬仞」字。一有「萬仞師」出焉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陶貞白

梁陶貞白所著《太清經》，一名《劍經》。凡學道術者，皆須有好劍鏡隨身。又說。幹將、莫耶劍，皆以銅鑄，非鐵也。（出《尚書故實》）

又貞白隱居貝都山中，嘗畜二刀，一名善勝，一名寶勝。往往飛去，人望之，如二條青蛇。本傳具載。（出《芝田錄》）

張祖宅

唐乾封年中，有人於鎮州東野外，見二白兔。捕之，忽卻入地，絕跡不見。乃於入處掘之，才三尺許，獲銅劍一雙，古制殊妙。於時長史張祖宅以聞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唐儀

唐上元年中，令九品以上，佩刀礪等袋。彩帨為魚形。結帨作之。取魚之象，（明抄本「之象」作「眾鯉」）強之兆也。至天後朝乃絕。景雲之後，又復前飾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唐中宗

唐中宗令揚州造方丈鏡。鑄銅為桂樹，金花銀葉。帝每常騎馬自照，人馬並在鏡中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宋青春

唐開元中，河西騎將宋青春驍果暴戾，為眾所推。西戎嘗歲犯邊境，青春每臨陣，必獨運劍大呼，執馘而旋，未嘗中鋒鏑。西戎憚之，一軍咸賴焉。後吐蕃大北，獲生口數千。軍（軍原作裡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帥令譯問衣大蟲皮者，爾何不能害之。答曰：「但見青龍突陣而來，兵刃所及，若叩銅鐵，以為神助將軍也。」青春乃知劍之靈。青春死後，劍為瓜州刺史季廣琛所得。或風雨後，迸光出室，環燭方丈。哥舒翰鎮西涼，知之。求易以他寶，廣琛不與。因贈之詩曰：「刻舟尋已化，彈鋏未耐恩。」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武勝之

唐開元末，太原武勝之為宣州司士，知靜江事。忽於灘中見雷公踐微雲逐小黃蛇，盤繞灘上。靜江夫戲投以石，中蛇，鏗然作金聲。雷公乃飛去，使人往視，得一銅劍。上有篆許旌陽斬蛟第三劍云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守泰

唐天寶三載五月十五日，揚州進水心鏡一面。縱橫九寸，青瑩耀日。背有盤龍長三尺四寸五分，勢如生動。玄宗覽而異之。進鏡官揚州參軍李守泰曰：「鑄鏡時，有一老人，自稱姓龍名護。鬚髮皓白，眉如絲，垂下至肩，衣白衫。有小童相隨，年十歲，衣黑衣。龍護呼為玄冥。以五月朔忽來，神采有異，人莫之識。為鏡匠呂暉曰，老人家住近，聞少年鑄鏡，暫來寓目。老人解造真龍，欲為少年制之，頗將愜於帝意。遂令玄冥入炉所，扃閉戶牖，不令人到。經三日三夜，門左洞開。呂暉等二十人於院內搜覓，失龍護及玄冥所在。鏡炉前獲素書一紙，文字小隸云：鏡龍長三尺四寸五分，法三才。象四氣，稟五行也。縱橫九寸，類九州分野。鏡鼻如明月珠焉。開元皇帝聖通仲靈，吾遂降祉。斯鏡可以辟邪，鑿萬物。秦始皇之鏡，無以加焉。歌曰：盤龍盤龍，隱於鏡中。分野有象，變化無窮。興雲吐霧，行雨生風。上清仙子，來獻聖聰。」呂暉等遂移鏡炉置船中，以五月五日午時，乃於揚子江鑄之。未鑄前，天地清謐。興造之際，左右江水忽高三十餘尺，如雪山浮江，又聞龍吟，如笙簧之聲，達於數十里。稽諸古老，自鑄鏡以來，未有如斯之異也。「帝詔有司，別掌此鏡。至天寶七載，秦中大旱。自三月不雨至六月。帝親幸龍堂祈之，不應。問昊天觀道士葉法善曰：「朕敬事神靈，以安百姓。今亢陽如此，朕甚憂之。親臨祈禱，不雨何也？卿見真龍否乎？」對曰：「臣亦曾見真龍，臣聞畫龍四肢骨節，一處得以似真龍，即便有感應。用以祈禱，則雨立降。所以未靈驗者，或不類真龍耳。」帝即詔中使孫知古，引法善於內庫遍視之。忽見此鏡，遂還奏曰：此鏡龍真龍也。」帝幸凝陰殿，並召法善祈鏡龍。頃刻間，見殿棟有白氣兩道，下近鏡龍。龍鼻亦有白氣，上近梁棟。須臾充滿殿庭，遍散城內。甘雨大澍，凡七日而止。秦中大熟。帝詔集賢待詔吳道子，圖寫鏡龍，以賜法善。（出《異聞錄》）

陳仲躬

唐天寶中，有陳仲躬家居金陵，多金帛。仲躬好學，修詞未成，攜數千金，於洛陽清化裡，假居一宅。其井甚大，常溺人，仲躬亦知之。以靡有家室，無所懼。仲躬常習學不出。月餘日，有鄰家取水女可十數歲，怪每日來於井上，則逾時不去，忽墜井而死。井水深，經宿，方索得屍。仲躬異之。閒日，窺於井上，忽見水中一女子。其形狀少麗，依時樣妝飾。因問仲躬，幾緡之際，以衣蔽其

掩其面微笑，妖冶之姿，出於世表。仲躬神魂恍惚，若不支持。乃歎曰：「斯為溺人之由也。」遂不顧而退。後數月炎旱，此井水不減。忽一日水竭。清旦，有人叩門云：「敬元穎請謁。」仲躬命入，乃井中所見者。衣緋綠之衣，其裝飾鉛粉，悉時制耳。仲躬與坐，訊曰：「卿何以殺人？」元穎曰：「妾非殺人者，此井有毒龍。自漢朝絳侯居於茲，遂穿此井。洛城內有五毒龍，斯其一也。緣與太一左右侍龍相得，每為蒙蔽。天命追徵，多托故不赴集。好食人血，自漢以來，殺三千七百人矣，而水不耗涸。某乃國初方墜於井，遂為龍所驅使。為妖惑以誘人，用供龍所食。甚於辛苦，情所非願。昨為太一使者交替，天下龍神尺須集駕。昨夜子時，已朝太一矣。兼為河南旱，勘責三數日方回。今井內已無水，君子誠能命匠淘之，則獲脫斯難矣。若然，願終君子一生奉養。世間之事無不致。」言訖，便失所在。仲躬當時即命匠，命一親信，與匠同入井。囑曰：「但見異物即收。」至底無別物，唯獲古銅鏡一枚，闊七寸七分。仲躬令洗淨，貯匣內。焚香以奉之，斯所謂敬元穎也。一更後，元穎忽自門而入，直造燭前設拜。謂仲躬曰：「謝生成之恩，照濁泥之下。某昔本師曠所鑄十二鏡之第七者也。其鑄時，皆以日月為大小之差。元穎則七月七日午時鑄者也。貞觀中，為許敬宗婢蘭若所墜。以此井水深，兼毒龍氣所苦，人人者悶絕，故不可取，遂為毒龍所役。幸遇君子正直者，乃獲重見人間耳，然明晨內，望君子移出此宅。」仲躬曰：「某已用錢僦居，今移出，何以取措足之所。」元穎曰：「但請君子飾裝，一無憂也。」將辭去，仲躬復留之。問曰：「汝安得有紅綠脂粉狀乎？」對曰：「某變化無常，非可具述。」言訖，即無所見。明旦，忽有牙人叩戶，兼領宅主來謁（「謁」原作「調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仲躬，便請移居，並夫役並足。未到齋時，前至立德坊一宅中。其大小價數，一如清化者。其牙人云：「價值契本，一無遺缺。」並交割訖。後三日，其清化宅井，無故自崩。兼延及堂隅東廂，一時陷地。仲躬後文戰累勝，為大官。有所要事，未嘗不如移宅之效也。其鏡背有二（「二」原作「三」，據《博異志》改。）十八字，皆科鬥書。以今文推而寫之曰：維晉新公二年七月七日午時，於首陽山前白龍潭鑄成此鏡。千年在世。於背上環書，一字管天文列宿。依方列之，則左有日而右有月。龜龍虎雀，並如其位。於鼻四旁題雲，夷則之鏡。（出《博異志》）

#### 曹王皋

唐嗣曹王皋有巧思，精於器用。為荊（荊原作邢，據本書卷二。五曹王皋條改。）州節度使，有羈旅士人懷二羯鼓棬，欲求通謁。先啟於賓府，賓府觀者咸訝議曰：「豈足尚耶？」對曰：「但啟之，尚書當解矣。」及見，皋捧而歎曰：「不意今日獲逢至寶。」指其鋼勺之狀，賓佐唯唯，或腹非之。皋曰：「諸公心未信乎？」命取食拌，自選其極平正者。令置棬於拌心，以油注棬中，棬滿而油無涓滴滲漏。皋曰：「此必開元天寶中供御棬，不然無以至此。」問其所自，士人曰：「某先人在黔中，得於高力士之家。」眾方深伏。賓府又潛問士人，「宜償幾何？」士人曰：「不過三萬。」及遺金帛器皿，其直果稱是焉。（出《羯鼓錄》）

#### 漁人

蘇州太湖入松江口。唐貞元中，有漁人載（明抄本「載」作「為」。）小網。數船共十餘人，下網取魚，一無所獲。網中得物，乃是鏡而不甚大。漁者忿其無魚，棄鏡於水。移船下網，又得此鏡。漁人異之，遂取其鏡視之，才七八寸。照形悉見其筋骨臟腑，潰然可惡，其人悶絕而倒，眾人大驚。其取鏡鑿形者，即時皆倒，嘔吐狼藉。其餘一人，不敢取照，即以鏡投之水中。良久，扶持倒吐者既醒，遂相與歸家，以為妖怪。明日方理網罟，則所得魚多於常時數倍。其人先有疾者，自此皆愈。詢於故老，此鏡在江湖，每數百年一出。人亦常見，但不知何精靈之所恃也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